# 广州大学 2022 年普通高等学校 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学生招生简章

# 一、学校概况

1. 学校名称: 广州大学

2. 学校国标代码: 11078

3. 学校地址:

校本部: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外环西路 230 号;邮政编码: 510006

桂花岗校区: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北路桂花岗东 1 号;邮政编码: 510405

4. 办学层次: 本科

5. 办学性质:公办普通高等学校

6. 办学类型: 全日制

7. 学校主管单位: 广州市人民政府

学校业务主管单位:广东省教育厅

8. 毕(结)业颁证:对取得我校学籍,在规定年限内达到所在专业 毕(结)业要求者,颁发广州大学普通高等学校毕(结)业证书。符合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,颁发相应学位证书。退学学生,视具体情况发放 肄业证书或开具写实性学习证明。

#### 二、学校简介

广州大学是以"广州"命名的综合性大学,是广东省高水平大学建设 计划重点建设高校、广州市高水平大学建设高校。学校于 2000 年合并组 建,有着 90 多年的办学传统。学校以"德才兼备、家国情怀、视野开阔、 爱体育、懂艺术、能力发展性强"为人才培养目标,努力建设具有学科、 城市区域和国际化特色的高水平大学。

学校整体办学水平和国内外影响力快速提升,2022 软科中国大学排名,位列主榜第 91 名,连续三年进入软科最好大学排名中国内地高校百强行列;居 U. S. News 2022 世界大学排名第 619 位、中国内地高校第 57 位;居 2022 年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第 601-800 位、中国大陆高校第 35-49 位。

学校招生专业涵盖十大学科门类,综合性大学优势尽显。工程学、计算机科学、化学、材料科学、环境/生态学、社会科学总论(一般社会科学)进入 ESI 全球前 1%,其中计算机科学和工程学进入 ESI 全球前 5‰。土木工程学科在 U. S. News 2021 世界大学学科排名中位列 73位。2021年,29个学科进入软科"中国最好学科"榜单排名前 50%,其中 11 个学科进入全国前 20%。学校现有 31 个国家级、43 个广东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。

学校拥有雄厚的师资团队、优质的教学资源,采取拔尖创新人才和卓越应用人才两类培养模式以及汉语教学,设有完善的奖助政策,学生可参评教育部港澳台侨学生奖学金、学校奖学金。毕业生具有较强的就业竞争力与职业发展后劲,就业质量稳步提升,用人单位总体满意度达98.7%。毕业生主要在粤港澳大湾区就业。

# 三、报名及考试安排

具体报名条件、报名时间、报名方式、考试安排和志愿填报等要求, 考生可登录内地(祖国大陆)高校面向港澳台招生信息网(https://www.gatzs.com.cn/)查知相关内容。

#### 四、录取原则

- 1. 根据考生考试成绩、志愿及本校招生计划,按照本校的录取原则,在联招办划定的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上择优录取新生。
- 2. 普通类(理工类、文史类)专业分档时,根据平行志愿投档规则 出档后,实行"分数优先"的录取原则,根据考生投档总分排位情况从 高到低排序录取。先安排排位高的考生的第一专业志愿,若该专业额 满,再逐一查看该生的后续专业志愿。在无排位或排位分的省(区、 市)考生投档总分相同时,按照普通高考单科顺序及分数从高到低排 序:文史类为语文、数学、外语、历史、地理;理工类为数学、语文、 外语、物理、化学。
- 3. 对文化分、术科分均上线的艺术类考生,在投档规则投出的档案中按综合排位分从高到低排序,按照"分数优先"原则进行专业录取。综合排位分相同时,依照术科校考成绩从高到低排序;术科校考成绩仍相同时,文科生按照普通高考语文、数学、英语、历史、地理成绩依次排序,理科生按照普通高考语文、数学、英语、物理、化学依次排序。综合排位分的计算公式为:文化课成绩×60%+艺术术科校考成绩×2.5×40%。

### 五、招生专业计划

序号	学院名称	学科门类	招收专业	专业限制	学制 (年 )	学费标准	备注
1	经济与统计学院	经济 学	金融学	文理 兼收	4	¥6,060	
2	法学院	法学	法学	文理 兼收	4	¥6,060	
3	教育学院(师范学 院)	理学	应用心理学	文理 兼收	4	¥6,850	不招色盲色弱
4	人文学院	文学	汉语言文学	文科	4	¥6,060	
5	外国语学院	文学	英语	文理 兼收	4	¥6,850	
6	新闻与传播学院	文学	网络与新媒体	文理 兼收	4	¥6,060	
7	管理学院 (旅游学院/中法旅 游学院)	管理 学	工商管理	文理 兼收	4	¥6,060	不招单色识别不 全者
8	数学与信息科学学 院	理学	数学与应用数 学	理科	4	¥6,850	
9	物理与材料科学学 院	理学	物理学	理科	4	¥6,850	
10	化学化工学院	理学	化学	理科	4	¥6,850	不招色盲色弱
11	地理科学与遥感学 院	理学	地理科学	理科	4	¥6,850	不招色盲
12	生命科学学院	工学	生物制药	理科	4	¥6,850	不招色盲色弱
13	机械与电气工程学 院	工学	机器人工程	理科	4	¥6,850	
14	电子与通信工程学 院	工学	物联网工程	理科	4	¥6,850	
15	计算机科学与网络 工程学院	工学	计算机科学与 技术	理科	4	¥6,850	不招单色识别不 全者
16	建筑与城市规划学 院	工学	建筑学	理科	5	¥6,850	不招色盲色弱
17	土木工程学院	工学	土木类	理科	4	¥6,850	大类招生,含土 木工程、给排水 科学与工程、建 筑环境与能源应 用工程,经住房 与城乡建设部专 业评估认证
18	环境科学与工程学 院	工学	环境工程	理科	4	¥6,850	不招色盲色弱, 经中国工程教育

							专业认证协会认 证
19	新闻与传播学院	艺术学	播音与主持艺术(粤语/普语)	文理兼收	4	¥10,000	需参加校考

招生计划:理工类4人、文史类7人、艺术类6人。

#### 六、收费

学校本科专业学费标准按《关于调整公办普通高校学费的通知》 (粤发改价格[2016]367号)和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 东省财政厅关于广东省普通高校学分制收费的管理办法》(粤发改价格 [2016]366号)公布的标准执行。若国家和省相关规定有变化,以新规 定为准。

住宿费为人民币 1000 元,需缴纳的学杂费收费标准与内地(祖国大陆)同校同专业学生相同。

#### 七、入学与体检

考生持加盖广州大学公章的《录取通知书》报到,入学报到时间及相关要求以《录取通知书》上的规定为准。

学生入学注册时,应按照学校规定缴纳学费和杂费,收费标准与内 地同校同专业学生相同。

新生入学后,根据学校安排进行身体检查,不符合要求的,取消其入学资格;仅专业受限者,可以商转其他不受限专业。

新生入学报到时,所持有出入境证件的有效期应与学习期限相适 应,至少有效期一年。

# 八、奖学金设置

学生从第二学年开始,可以参评教育部设立的港澳台侨学生奖学金和 学校奖学金。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,符合条件的学生可连续申请。

#### (一)港澳台学生奖学金

港澳台及华侨在校生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,每年 10 月开始受理申请,当年 12 月 10 日前评审完毕。港澳台及华侨学生根据奖学金申请条件,按学年向所在学校或科研院所提出申请,提交《港澳台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申请表》。

- 1. 申请奖学金的基本条件
- (1) 热爱祖国,拥护"一国两制"方针;台湾学生认同一个中国,拥护祖国统一;
  - (2)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,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;
  - (3) 诚实守信,有良好的道德修养;
  - (4)入学考试成绩优秀或在校期间勤奋刻苦,成绩优良。
  - 2. 奖励标准

本科奖学金分四个等级,其中:特等奖,每生每学年 8000 元;一等奖,每生每学年 6000 元;二等奖,每生每学年 5000 元;三等奖,每生每学年 4000 元。本校港澳台侨奖学金资助率达到 20%。

# (二) 学校奖学金

我校根据教育法、高等教育法、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和《广州大学普通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等有关规定,结合我校高水平大学建设人才培养目标和实际情况制定学校奖学金。奖学金于每年九月份开始受理申请,由学院成立评奖评审小组,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评定。

- 1. 申请奖学金的基本条件
  - (1) 热爱祖国, 热爱社会主义, 遵纪守法;
  - (2) 专业思想牢固,有钻研和创新精神,学习勤奋,成绩优良;

(3) 关心集体,尊敬老师,团结同学,积极参加班级、学院、学校的集体活动和社会活动,并且表现突出。

#### 2. 奖励标准

#### (1) 一等奖学金

评选名额比例为学院参评人数的 5%, 具体申报资格为综合测评总分排名居本班级前 8%, 奖金金额 2500 元。

#### (2) 二等奖学金

评选名额比例为学院参评人数的 8%, 具体申报资格为综合测评总分排名居本班级前 20%, 奖金金额 1800 元。

#### (3) 三等奖学金

评选名额比例为学院参评人数的 12%, 具体申报资格为综合测评总分排名居本班级前 40%, 奖金金额 1000 元。

注: 1. 港澳台侨奖学金评定办法由财政部、教育部负责解释;

- 2. 学校奖学金评定办法由学生处或教务处负责解释;
- 3. 上级部门将根据当年度情况,适时调整港澳台侨学生奖学金等级、 名额和奖励标准;
  - 4. 以上奖学金申请办法以学校当年度公布信息为准。

# 九、其他

学生在校期间,学校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学生的规定》(教港澳台[2016]96号)进行管理。

# 十、查询方式

所在单位: 广州大学招生委员会办公室

联系人:潘老师

电话: (+86) 20-39366232

电邮: zhaosb@gzhu.edu.cn

传真: (+86) 20-39366069

网址: http://zsjy.gzhu.edu.cn

微信公众号、微信小程序: 广大招生



广州大学 2021年3月